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8號

原 告 潘世紋

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）

被 告 張金虎

潘琰傑

上列被告因犯重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金虎、潘琰傑被訴重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7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2人均無罪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李謀榮

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